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89 年 08 月 16 日核定

100 年 06 月 30 日修訂

108 年 08 月 05 日修訂

111 年 09 月 15 日修訂

114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維護學校環境衛生，培養學生勤勞習性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二)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美德，爭取班級榮譽，藉以建立團隊合作觀念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以班為單位，分年級實施競賽。
- (二)比賽項目分教室整潔、公共清潔區域、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三部份。
- (三)要求標準：
 - 1. 教室地面、走廊、牆壁、門窗、天花板保持清潔。
 - 2. 黑板及黑板槽，擦洗乾淨；講桌桌面保持整潔。
 - 3. 課桌椅、蒸飯箱、清掃用具，放置定位排列整齊。
 - 4. 廢棄物一律按規定分類丟進垃圾桶，不得隨意亂丟，每日傾倒垃圾以維衛生。
 - 5. 外掃責任區地面、洗手台、飲水機、垃圾桶保持清潔，定時維護。

三、評分人員：

- (一)教室整潔評分：由本校衛生糾察隊進行評分工作。
- (二)公共清潔區域：由本校衛生糾察隊進行評分工作。
- (三)全體教職員：協助提供優劣事實具體資料。
- (四)每週之成績統計表公佈於川堂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每週成績：各年級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學期末總成績：各年級一至六名之班級，頒發獎狀，並給予獎勵，全班學生由導師依學生實際表現分別獎勵，規定如下：
 - 1. 各年級一至六名之班級，頒發獎狀，並給予獎勵，全班學生由導師依學生實際表現分別獎勵，規定如下：

名次	1	2	3	4	5、6
獎勵上限	小功壹次 嘉獎貳次	小功壹次 嘉獎壹次	小功壹次	嘉獎貳次	嘉獎壹次

2. 各年級班級若於學期內累計十週（含）以上週次排名皆名列前六名，得另給予獎勵，上限為嘉獎壹次。
3. 前述兩項獎勵，由導師依班級學生實際表現，酌予核給。

（三）整潔進步獎：

各年級班級整潔競賽評分期間為學期間第三週至第十八週（高三則至長假日開始前一週）。凡該班級連續三週名次向上提升，頒發進步獎狀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